

- 信件匣 管理
- 收件匣 17
- 草稿匣
- 寄件備份
- 歷史信件匣
- 垃圾桶 清空 28
- 垃圾信件匣 清空 7
- 我的信件匣
- 我的同事
- 我的同學
- 我的家人
- 我的朋友
- 外部信箱

發文單位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讀信	信件匣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受文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移至 ...
副文單位	各會員公會
文別	函
主旨	有關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涉及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或第73條第2項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備註	

其他動作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 $\frac{0322}{1008}$
(二)

Best regards,
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/耐震標章委員會
 周怡萱
 TEL : 02-23775108分機15
 FAX : 02-27391930
 E-mail : chou@naa.org.tw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周怡萱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chou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17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涉及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第 2 項變更使用執造時之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356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案件涉及執照申請及變更，以下列方式計算收費：
 1. 若案件須變更使用執照，每件酌收 40 萬元以上(視規模及使用類組另行議定)，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，不含相關技師技術服務及簽證費用(須注意視裝及消防審查之成本費用)。
 2. 如案件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配合室內裝修設計審查，按設計酬金 10%計算(最少不得低於 10 萬元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裝

訂

線